

重庆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26 年 1 号

重庆市审计局关于2025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的公告

(2026年8月7日公告)

根据审计法及相关规定，市审计局组织对2025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进行了审计。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是现代化新重庆建设纵深推进的关键之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聚焦做实“两大定位”、发挥“三个作用”，突出稳进增效、改革创新、除险固安、强企富民工作导向，统筹做好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各项工作，扎实推动经济发展态势向新向好，民生福祉持续增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重庆篇章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经济发展态势向新向好。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4%，健全大事要事保障机制，集中财力支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战略实施。投入173亿元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安排108亿元因地制宜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统筹新增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等1664亿元保障重大项目建设，安排138亿元支持工业、医疗等领域设备更新，多措并举扩大内需。新增减免税费超320亿元，助力市场主体降本增效。

——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富民惠民安民质效提升。持续加大教育、医疗、社保等领域投入，办实办好 15 件市级重点民生实事，不断增进民生福祉。统筹资金促进提升超大城市发展、服务、安全、治理现代化能力，扎实推动乡村“五个振兴”，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安排 261 亿元完善“九治”生态治理体系，投入 73 亿元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加快建设美丽重庆，进一步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

——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安全发展基础更加牢固。持续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安排市对区县“三保”财力补助 81 亿元，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保障区县财政平稳运行。完善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周期治理机制，扩大应急周转金规模，加强债务风险应急调度，加快推动隐性债务化解和融资平台转型退出。持续推动金融、房地产等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做好安全生产、防汛防火、地灾整治等经费保障工作，不断夯实安全发展基础。

一、对加强预算管理提升财政治理效能的审计情况

（一）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

2025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5 亿元、支出 1844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10 亿元、支出 661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 亿元、支出 17 亿元；中央对我市补助收入 2847.95 亿元，市级对区县（本报告对 37 个区县和原江北区、原渝北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统称为区县）转移支付 2593.24 亿元。

重点审计了市级财政预算编制及执行、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等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预算精细化管理有待加强。市级预算支出标准建设推进不到位，办公用房维修、政务数字化等支出标准未及时制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标准未根据实际情况分类调整；均衡性转移支付分配因素设置不科学，市对区县补助资金 2.86 亿元分配不够精准。

2. 部分重点专项支出未达既定政策目标。2 个市级部门和 12 个区县未按规定用途使用部分中小河流治理等生态环境治理专项资金，1 个部门和 30 个区县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等 92 个项目未完成年度建设任务；部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因未落实具体项目、资金分解下达不及时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由于前期论证准备不充分、目标任务未细化，12 个区县现代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建设等工作未开展，2 个部门和 4 个区县 6 个空天信息建设项目推进缓慢。

（二）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和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

重点审计了 11 个市级部门单位 2025 年预算执行和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延伸审计 64 个下属事业单位，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未严格落实零基预算改革要求。10 个部门单位预算编制固化或未据实论证预算项目需求，导致多申报预算被市财政收回或调剂使用。31 个部门单位未将 4.57 亿元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如实纳入年初预算编报。

2. 存量资金统筹和过紧日子要求落实不到位。29 个部门单位未按要求统筹管理存量资金,1540.94 万元非税收入未按规定上缴留存在单位账户。6 个部门单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或报销审核不严格等问题,导致多支付设计费、机票款等 100.11 万元。6 个部门单位未严控一般性项目开支,存在超标准列支会议培训费等问题,涉及资金 81.71 万元。

3. 政府采购存在薄弱环节。10 个部门单位的 20 个采购项目未执行政府采购程序或通过“化整为零”等不合规程序采购;10 个部门单位的 35 个采购项目存在未按要求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或采购履约验收不严等问题。

二、对稳进提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审计情况

(一)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庆成都双核联动联建政策落实情况审计

重点审计了 5 个市级部门和 10 个区 2022 年以来加强重庆成都双核联动,引领带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共投共建类合作项目事项推进缓慢或管理不规范。因项目前期设计滞后、用地红线范围不足等,5 个共投共建类合作项目事项进度较慢或未按时完成。4 个区在推进 2 个合作项目中征地拆迁管理不规范,部分土地使用手续不合规。

2. 部分相向协作类合作项目事项推动落实不到位。因相关主管部门统筹纵向指导不到位、检验检查结果未规范标识、影像

云平台接口系统未达要求等，5个相向协作类合作项目事项推进缓慢或未取得实质进展，3项社会公共政策互联互通未有效落实。

3. 个别共同向上争取类合作项目事项未完成。共同向上争取国家级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为双核联动联建2022—2025年持续推进任务，由于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政策缺乏具体的推广计划及路径等原因，该合作事项未申报成功。

（二）西部陆海新通道加快构建现代化集疏运体系情况审计

重点审计了2024年以来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加快构建现代化集疏运体系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政策统筹衔接不畅、相关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由于相关主管部门未按规定及时调整新能源冷藏车购置补贴政策，且对获补企业后续监管措施缺失，存在部分企业同时获得国补资金和市级补贴资金等问题。因相关主管部门未及时审核等，部分口岸物流专项资金未及时拨付。

2. 部分重大项目统筹推进不到位。由于未及时完成可研、督促推进不力等原因，“六网”运输体系和“五型”国家物流枢纽中21个重大项目未按计划开工或完工。因相关主管部门未统筹沿山货运通道建设时序，由沿线各区自行组织实施，完整通道尚未形成，影响陆港型枢纽功能完善。

3. 部分重大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4个项目合同管理不到位，其中1个项目因资本金出资延期增加筹资成本406.78万元。3个项目单位现场管理不到位，对未按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隧道作

业等监管不力，建设单位违规扩大建设规模和内容增大投资。

（三）“两重”建设及大规模设备更新等扩内需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审计

重点审计了 6 个市级部门和 39 个区县“两重”建设及大规模设备更新等扩内需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项目谋划储备不足影响申报效果。23 个区县对做实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不够重视，存在城市地下管网应改造和储备项目底数不清等问题。21 个区县未建立工业领域设备更新项目储备库，在收到申报通知后临时组织申报，影响申报效果。

2. 部分项目推进不力效果不佳。因前期工作深度不够、项目调度监管不力等，38 个区县 179 个“两重”等项目未达序时进度，市级及 30 个区县 76 个大规模设备更新项目实施缓慢。18 个区县 25 个项目未经审批调整设备更新规模或内容，未有效达到推动产业提质升级等预期效果。

（四）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政策落实情况审计

重点审计了 5 个市级部门和 10 个区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政策落实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资金分配管理不规范。因相关市级主管部门未制定或未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审核把关不严等，部分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资金存在分配依据不充分、被扩大范围使用等问题。

2. 部分政策落实不到位不精准。2 个市级部门对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惠民票价、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低收费开放等 2 项消

费惠民政策执行不到位，部分演出票价及场馆收费超规定标准。

三、对改革创新增添发展动力推进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的审计情况

（一）市属国企改革情况审计

重点审计了6户市属国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成相关目标任务等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企业未按要求完成相关目标任务。5户企业未按要求完成上级下达的“科改示范企业”建设等专项任务。6户企业未按进度完成市级主管部门批复的部分“十四五”规划任务，部分年度未完成市级主管部门下达的研发投入、利润总额等指标。

2. 部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不健全治理不规范。3户企业未落实董事会集体决策要求，将部分重大建设、重大投资、大额资金调度等事项授权给总经理、总经理办公会或下属企业决策。

（二）全市7个综合保税区运行管理情况审计

重点审计了7个综合保税区政策贯彻落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政策及任务落实不到位。4个综合保税区未按要求围绕五大中心制定工作方案分解落实任务，未推进研发设计、检测维修等中心建设。因引进企业停止经营等，4个综合保税区未完成市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外贸进出口等指导目标任务。

2. 部分资产管理使用不规范。2个综合保税区3个项目建成后未投入使用，6个综合保税区部分土地、厂房及仓库闲置。

（三）两江协同创新区建设管理审计

重点审计了两江协同创新区建设管理、运营效益等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科研机构引育不规范或效果不佳。两江协同创新区累计引入科研机构 26 家，其中 6 家已终止协议或注销，剩余 20 家科研机构中有 8 家未孵化企业或孵化企业无产值等；仅与 13 家科研机构约定专利授权及相应转化目标，其中 6 家科研机构未完成目标任务已获补助。

2. 部分项目规划建设脱离实际或建设管理不规范。在已建成楼宇未全面投用的情况下，超需求新开展 8 个房建项目前期工作，其中 5 个项目因论证不充分已停滞。22 个项目违反合同约定或计价原则增大建设投资，3 个项目通过虚增工程量等方式超进度付款。

（四）数字重庆建设情况审计

重点审计了数字重庆建设政策措施落实、基础设施平台建设管理等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数字重庆建设部分制度不完善。由于政务数字化应用评审未限定审批时限，35 个应用审批时长超过 100 个工作日；因建设任务紧、审批周期长，有 101 个政务数字化应用未批先建。

2. 平台建设管理不规范或部分功能支撑能力不足。5 个市级部门未完成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专网整合，28 个市级部门 251 类数据治理、29 个市级部门 246 类数据更新不及时，三级治

理中心平台事件预案配置功能存在缺陷。

（五）中心城区“两江四岸”治理提升审计

重点审计了 3 个市级部门单位及 8 个区实施的“两江四岸”治理提升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岸线治理提升目标任务落实不到位。因资金筹集不到位、规划调整等，有 7 个项目 21.5 公里岸线未开工、4 个项目 15.41 公里岸线进度滞后或停工、5 个项目部分工程内容暂无法实施。

2. 部分项目建设管理或资金筹集使用不规范。36 个项目存在设计阶段未有效控制投资、合同签订及履行不严格、认质核价虚高等问题，3 个项目使用其他项目财政资金垫资修建，11 个项目多支付工程款或预付款。

四、对除险固安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的审计情况

（一）重庆市国有投资基金风险及运营情况审计

重点审计了 3 个市级部门及 14 个区、7 家市属国企监管或开展的国有投资基金风险防控及运营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基金带动产业发展效果不佳。27 支基金 49 个项目未按约定投资，2 支基金多认定投资金额 5850 万元。4 支基金 1930 万元资金长期闲置未发挥效益，2 支基金投资进度缓慢。

2. 部分基金违规经营或运营管理不规范。2 支基金违规以股权投资名义出借资金共 745 万元。5 支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成立子公司等方式多收取财务顾问费等 234.63 万元。3 家国有投资人违规决策提高基金管理费用标准等，多支付基金管理费 1085.49

万元。

（二）地方国有保险公司运营管理情况审计

重点审计了 2 家国有保险公司经营管理、风险管控等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企业运营管理不规范。2 家保险公司因违规决策、违规扩大产品保险责任等造成亏损及潜亏，1 家保险公司下属 1 家分公司违规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外的利益，1 家保险公司下属 19 家分公司违规跨区域承保车险业务收取保费。

2. 业务费用及理赔估损等管控不到位。2 家保险公司及下属 3 家分公司通过虚构道路救援等事项虚列费用套取资金，1 家保险公司下属 18 家分公司违规报销车辆租赁费、燃油费等。因理赔估损、赔案信息录入管控不到位，1 家保险公司下属 2 家分公司少计提未决赔款准备金，未真实反映企业经营状况。

（三）重庆三峡库区腹心地带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工程资金审计

重点审计了 6 个市级部门和 6 个区县三峡库区腹心地带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工程（以下简称山水工程）项目建设、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项目推进和资金使用监管不到位。全市 134 个山水工程项目中，有 7 个项目建设进度滞后；有 83 个项目竣工验收不及时。2 个区县对专项资金分配、拨付不及时造成沉淀未及时发挥效益。6 个区县部分专项资金分配使用不合规，存在超范围使

用资金支付征地补偿费等问题。

2. 部分项目后续管护不佳未持续发挥生态修复作用。6 个区县 17 个项目未建立后期管护机制,导致部分生态修复项目栽种植物死亡、设施损毁。3 个区县推进消落带生态修复时,种植区域、植物品种选择不当,未形成稳定生态系统。4 个区县 4 个项目建成后部分设施设备无法正常使用,造成资产闲置。

五、对强企富民促进城乡融合推动共同富裕的审计情况

(一) 高等职业教育发展与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

重点审计了 5 个行业主管部门和 10 所高等职业院校高等职业教育发展与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双高计划”及产教联合体建设任务落实不到位、部分项目效果不佳。10 所院校 78 项课程建设、实训教学等任务未完成;7 所院校 39 个项目建成的实训室等闲置未使用。6 所院校牵头建设的 7 个市域产教联合体未进行实体化运营。

2. 部分院校办学条件未达标、教育经费管理使用不规范。9 所院校 11 项招生办学软、硬件条件不达标。9 所院校“双高计划”建设等资金管理薄弱,存在未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等问题。

(二) 工伤保险和生育支持资金审计

重点审计了市级和区县工伤和生育政策落实、保险费征缴及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工伤和生育保险参保缴费政策执行有偏差。193 个已开工建设项目、1254 家单位 6.95 万名职工未按规定申报参加工伤

保险。841 家企事业单位 1539 名在职职工未参加职工生育保险，4 个区县社保经办机构未按规定为 26 名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人员购买生育保险。

2. 部分工伤保险基金和生育支持资金被骗取套取或截留挪用。91 家单位通过虚构劳动关系、虚增婴幼儿入托天数等方式骗取、套取工伤保险基金和生育支持资金 31 万元。26 家劳务派遣公司等单位截留、挪用工伤保险基金和生育支持资金 1106.86 万元。

（三）部分市属公立医院重大项目建设管理审计

重点审计了 6 家医院实施的 10 个重大项目建设管理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项目医疗功能发挥存在卡点堵点。由于征地拆迁、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等卡点堵点未及时解决，3 个项目未及时按计划全面建成投用，影响项目功能发挥。

2. 部分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3 家代理单位未经医院同意，改变合同关键性条款或放弃追究施工单位工期延误责任等，损害医院权益。5 家医院 7 个项目未有效落实投资控制措施，部分材料设备未完成认质核价，形成结算争议。

（四）帮扶项目资产管理情况审计

重点审计了相关区县帮扶项目资产管理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帮扶项目资产清查不全面、部分资产未及时确权移交纳入

相应资产管理体系。因相关主管部门和区县未按要求做好脱贫攻坚期帮扶项目资产摸底和过渡期资产管理衔接，导致各级财政资金、地方政府债券等投入形成的帮扶项目资产未全面纳入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资产库管理。由于资产确权移交配套制度不完善，部分资产未及时确权移交并纳入相应管理体系。

2. 部分资产管护运营责任不明确影响有效使用。13 个区县部分帮扶项目资产因未明确管护运营责任、落实管护经费等，管护运营不力，导致资产闲置等。7 个区县因部分经营类资产未制定风险防控措施、疏于监管等，投入的本金未能按期收回。

（五）重庆市千亿级生态特色产业培育行动审计

重点审计了 20 个区县实施千亿级生态特色产业培育行动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产业项目推进效果不佳、资金使用绩效不高。因前期立项研判不充分、主管部门监管指导不到位等，18 个区县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已报上级备案的 230 个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子项目建设内容；7 个区 8 个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主导产业种植面积等发展目标未完成。8 个区向 96 个非主导产业项目安排财政补助资金；26 家市场主体通过重复申报、虚增投资等方式，套取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等财政补助资金。

2. 部分农业产业项目未有效发挥强农惠农富农作用。7 个区县实施的 118 个项目未与群众建立利益联结机制，17 个区县实施

的 114 个产业项目因管护不力导致闲置废弃。

（六）重庆市巴渝和美乡村建设相关资金和政策落实情况审计

重点审计了 10 个区县巴渝和美乡村建设相关资金使用和政策落实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区县乡村建设相关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7 个区县将部分乡村建设相关专项资金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等与乡村建设无关的支出。5 个区县部分乡村建设相关专项资金闲置未及时使用。

2. 部分区县农村公路建设推进不到位。因征地手续未完成等，8 个区县部分农村公路未按期完工，影响道路沿线农户生产出行。

六、对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监管使用质效的审计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审计

重点审计了 6 户市属国企资金、资产、资源统筹管理等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企业经营风险防控不到位或会计信息失真。因内控制度不健全、执行不规范等，3 户企业增大财政投入及经营成本。5 户企业违反会计准则，通过调整合并报表范围、少计资产减值等方式，虚增资产及利润。

2. 部分企业资金资产资源统筹管理不力。2 户企业资金统筹不到位，存在未及时收回合资公司拖欠的资产使用费、在资金闲置情况下新增贷款等问题。3 户企业资产出租管理不规范，部分

资产被无偿占用或低价出租。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审计

重点审计了 11 个市级部门单位及下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资产闲置或出租出借等不规范。10 个部门单位部分房屋长期闲置未使用，5 个部门单位未及时收缴房屋租金或未经审批出租出借房产等，2 个单位部分房屋等被无偿占用。

2. 部分单位资产管理基础较为薄弱。11 个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管理责任未落实，存在资产底数不清、未及时下账或处置、未明确使用责任人等问题。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审计

重点审计了 1 个市级部门和 8 个区县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水资源保护管理不到位。5 个区县 11 条河流和 10 座水库因污水管网破损、农业面源污染等，存在河库水质下降趋势。4 个区县饮用水源地保护不严，存在在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或挖塘养鱼等问题。

2. 土地资源利用和矿山生态修复不到位。4 个区县土壤污染监管防控缺位，未及时对 37 个历史遗留土壤污染风险项目启动评估和管控措施。2 个区县已完成生态修复的矿山被违规修建停车场、重新开采等。

此外，2025 年 7 月以来，市审计局在审计中共发现并移送违

纪违法问题线索 58 件、涉及 146 人，均依纪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进一步查处。

七、审计整改工作部署推进情况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不断强化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组织领导，全面深化审计整改市领导领衔督导工作机制，推动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审计整改工作格局。市审计局深度融入全市党建统领“885”工作机制，加强审计查出问题清单闭环管控，做好审计整改跟踪督促检查，连续两年开展整改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着力推动问题真改实改、长效巩固。各被审计单位和相关主管部门分别认真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和监督管理责任，不断提高审计整改实效。截至 2026 年 6 月，有关被审计单位上缴或归还资金 136.34 亿元、健全完善制度 675 项。下一步，市审计局将持续加强跟踪督促，于今年 11 月报告全面整改情况。

八、审计建议

（一）持续释放重大战略重大政策效能，巩固经济向新向好态势。加快构建极核引领、全域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新格局，进一步增强集疏运功能和综合服务效能，促进发挥多重战略叠加效应，更好引领支撑高质量发展。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高质量推进“两重”等项目储备建设，迭代实施“两新”政策，挖掘释放消费潜力，加力扩大有效投资。加强科研机构引育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动“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和“416”科技

创新布局深度融合，因地制宜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完善高效精准服务企业机制，推动惠企政策应享尽享，激发发展活力、内生动力。

（二）不断提升财政科学管理水平，推动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构建完善以数字财政为牵引的大财政治理机制，严格落实全口径全要素财政预算管理和零基预算改革要求，加快市级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优化市对区县转移支付分配测算办法，加强对部门单位各类收入和存量资金的统筹管理，推进科学安排预算、优化支出结构。健全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共用机制，加大对重大建设项目立项实施、资金使用的贯通分析、穿透式监管，加强绩效评估和结果运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健全过紧日子长效机制，规范资金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行为，从严从紧控制非重点、非刚性、非急需支出。

（三）有效化解处置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加强国资数字化穿透式监管，规范国有投资基金“募、投、管、退”全流程管理，强化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健全闭环管控机制，提高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能力。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协同推进三峡库区腹心地带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严肃查处资源环境违规违法问题，全面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优化完善数字重庆基础设施平台建设，推动政务数字化应用安全稳定运行。

（四）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好保障和改善

民生。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做好帮扶项目资产清查摸底、确权移交、管护运营、收益分配等全链条管理工作，有效推进实施现代生态高效农业产业项目、发挥强农惠农富农作用，不断提升巴渝乡村宜居宜业宜游水平，奋力开创城乡融合乡村全面振兴新局面。抓实抓细教育、医疗、社保等重点民生领域政策措施落实，加强重点项目建设、专项资金使用过程监管，持续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推动“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理念落地见效。

（五）贯通推进审计整改和成果运用，提升以审促改促治效能。持续深化审计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等各类监督管理贯通协同机制，细化优化信息互通、协助配合、整改联动、成果共享等工作措施和流程，提升以审促改促治合力和效能。紧盯机制性梗阻、制度性漏洞等薄弱环节加强复盘分析，多跨协同整改整治突出共性问题、举一反三扎牢制度笼子，更好把审计监督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严肃问责政绩观偏差等问题，通报典型案例，促进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